

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七

同治元年壬戌六月癸丑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據英國參贊威妥瑪函稱五月初十日英法合兵攻克甯波法國守備格呢受傷陣亡英國守備格爾仰宅拉亦因親身上岸對陣力戰陣亡此次英國大船上傷斃二十人小船上六人法國船上亦傷斃六人等語茲據法國公使哥士者照會內稱法國參將格呢在浙江甯波地方協同勦賊受傷身故等語兼與英國威妥瑪來函所稱這相符合惟英國指格呢為守備而法國則稱參將官職微有不同此必英國傳聞之誤臣等查法國提督卜羅德前於攻克

南橋鎮中槍陣亡。經署江蘇巡撫李鴻章奏請褒獎。奉
旨予祭一壇。並頒給庫存貂皮一百張。綵緞四端。交卜羅德家眷
祇領在案。今法國陣亡參將格呢英國陣亡守備格爾仰
宅拉。及船上傷斃三十餘人。同是歿於王事。雖現在並未
據浙江巡撫奏報。然外國皆係輪船寄信。較內地驛站為
速。其言尚屬可信。應請一併

給予溫諭褒獎。以彰和誼。至前據署江蘇巡撫李鴻章奏英國武
官巴爾答沙因管帶砲軍積勞身故。請

旨獎卹一索。臣等查巴爾答沙係屬積勞身故。並非打仗陣亡。已
與戚安瑪言明。止須給以照會嘉獎。無須仰瀆。

宸聰。臣等業經繕給照會送去矣。合併陳明。

諭內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稱。大英國守備會同勦賊陣亡一
摺。據稱守備格姓。因幫同克復浙江甯波府城。親身上岸對敵。
力戰陣亡。足見兩國克敦和好。將弁異常出力。故能奮不顧身。
衝鋒陷陣。以致捐軀。殊堪惋惜。著該地方官妥為照料。以敦友
誼。

法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現聞貴國浙江甯波府地方官員。
於該處一切兵餉防堵事宜。概未出力籌辦。至今並無切
實保衛之處。恐一兩月後。逆賊或再竄擾。不獨

貴國失守疆土而本國軍民亦受患甚深。况本國及英國亦斷不能時時在彼處殫盡血力。代為禦敵。即前此打仗之際。本國參將格呢臨陣受傷。隨即身故。亦已重念友誼。竭誠相助。刻下務請貴親王飛飭該處地方官嚴切戒諭。令其速即設法妥辦防堵諸務。必期捍衛森嚴。使賊匪不敢再犯。則本國亦可以協力同仇矣。再福建界連浙省之處。防務亦皆疏懈。並望貴親王一律剴飭。遵辦為要。為此照會貴親王。請煩查照施行。

給英國照會

為照會事。准署江蘇巡撫李來文內稱。中外官兵攻克南

橋鎮柘林奉賢各城。又周浦一軍。踞平杭頭新場賊營。復會同英法各兵奮勇攻克。吳常出力。英國帶兵官已督帶礮勇積受勞傷。於行營暴疾身故等因。前來本爵查貴國帶兵官已因協同勤賊督帶礮勇積勞受傷暴疾身故。足見貴國官員仰體貴大君主與中國敦篤和好之意。是以貴國帶兵官亦能保全和誼相助出力。以致身故。能不惋惜。而貴國與中國真心和好之意。於此益見本爵又深抒慰之至。為此照會。

恭親王等又奏。上年因天津海防緊要。英國願幫同教練兵丁。經臣等奏明挑選京兵。飭赴天津。交崇厚統率。並經

崇厚另挑大沽協兵督同外國武官教練。業據崇厚疊將
教練認真。兵丁技藝俱見進境等情咨報在案。茲據英國
公使卜魯士照會內稱防守之策。要在中國自行盡力。等
辦。南省各口。果設步兵火器等營。多備兵器。廣積糧餉。兵
糧復隨時全給。操練必有成效。卽如福州一口。此等精兵
最易設備。並稱伊國有四品官東姓實為明幹。可以代中
國管理火器。並可令其將製造礮位之法。逐款開呈等語。
入據英國參贊威安瑪函稱。伊國提督何伯。總兵斯得弗
力。俱有願在上海出力練兵之意。並據稱何伯請練兵六
千。每年餉需約以百萬為率。又稱斯得弗力請自募兵定

餉項多寡。由中國給發。請卽查覈。准行等因。前來。臣等查該國照會內稱。要在中國自為盡力等情。其中卽隱諷中國不肯盡力之意。現在青浦等處。該國將兵撤退。是否力已漸形餒弱。抑或別有意見。均難逆料。若不藉此罵廢。使之樂為盡力。誠恐彼勢果不支。或致為髮逆所誘。關係更非淺鮮。惟若照該公使照會之意。令各海口俱設步兵火器等營。經費未免過多。且慮同時紛紛調集。又或多滋騷擾。卽何伯所請在上海以百萬餉練兵六千之議。亦斷難以該海關之稅。盡供此一舉之用。至斯得弗力所請自行募兵定餉。流弊更屬多端。皆為萬不能行之事。臣等公

同商酌。惟有令上海福建兩處仿照天津練兵之法。酌量情形。先行試辦。則既不沒外國獻策之忱。而中國不至過耗財力。於事似屬可行。臣等已行文各該督撫將軍。令其將此舉於海口有無妨礙。及餉項能否敷支之處。豫為妥酌。並將天津現辦章程鈔錄寄交。應請

飭下署江蘇巡撫李鴻章。閩浙總督慶端。福建巡撫徐宗幹。福州將軍文清。於接到臣等公文後。即行悉心籌酌。如果無礙於該海口情形。而餉項尚有可以湊措之處。務即仿照天津辦法大意。妥定章程。酌量派撥兵丁。與外國認真訓練。牢籠其心。總期功歸實際。餉不虛糜。是為至要。至英國所

稱四品官東姓可代中國管理火器並可代製礮位等語
○製礮位固屬目前要務惟當此需餉浩繁之際此項
經費殊難籌撥且東姓武官係屬外國之人臣等未悉其
人底蘊遽假以管理火器製造礮位之權深恐未甚相宜
惟亦未便拒絕以拂其意業於照覆內告以現今江蘇福
建巡撫酌議俟其覆回再為商定

御批依議

英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前次相晤所有同防逆賊之議本大臣迴
慮語中或有不明之處擬行文分晰以免日後誤會為妥

茲本大臣接奉上諭以通商各口分調水師軍船協同防
守。朕見尚可依議。惟陸路各營不便進入內地等因。欽此。
恭奉此意。總以要在

貴國自行盡力籌畫。安定防守之舉。但

貴國官員。如不能認真講武。以禦不虞。則本大臣止得遵咨
本國水軍。專將各口城外洋行地界分守。至於城中安置
其勢悉歸本城官員經理。與我軍無涉。蓋南省各城。所有
向募生兵。未得練習。充數雖多。毫無裨用。至於鄉勇。尤不
能同行協辦。因勇眾多。有不奉軍令。則揮使萬難得加。况
屢視外國。恆為仇敵。不服約束。到處強橫。幾與髮賊相類。

此亦久著聞見。據此各情。每口果設步兵火器等營。兵器務實。廣備糧餉。兵精尤應隨時全給。則操練庶可望有成。效。如此本國水軍方可協同相助。否則不便令其相幫。卽如福州一口。此等精軍。最易設備。至於火器。天津現有本國四品官。專責為幹員。本大臣管見。

貴國可否特行招請。代為總理火器。飭其於所立各口。如何分設砲營之處。逐款備陳。轉呈貴親王查覈。據情准行可也。為此照會。

給英國照覆

為照覆事。准貴大臣照會內。稱接奉貴國大君主諭旨。以

通商各口分調水師軍船。尚可協同防守。各等因。欽此。本大臣奉此。意為。此轉呈查覈。據情准行等因。前來。本爵查。自貴大臣住京以來。屢為中國設法平賊。近日貴國何提督。又在上海一帶。為中國收復各城。本爵忭謝甚深。五月十四日。文大臣接到貴參贊威來函。詳論江蘇練兵。實於大局有裨。當經本衙門行文江蘇巡撫。酌量情形。與貴國斯總兵商辦。茲准貴大臣照會。以為要在中國自行盡力籌畫。安定防守之舉。各口宜設步兵火器等營。操演有成。貴國水軍。方可協同相助。至於火器。現有四品官東姓。可代為總理等語。具見貴國與中國友誼日敦。及貴大臣

與中國設法平賊之美意。本爵與諸位大臣公同商酌。除天津業經舉辦外。各口地方。現在最緊要者。莫如上海。況有貴國提督何總兵斯在彼防勤。正可就近教練。現再咨查蘇撫。令其酌商咨費。並切實與何提督商辦。惟練兵必先籌餉。現在餉項能否敷支。必應由蘇撫覈晰。不至半途而止。方為妥善。至貴大臣照會內稱福州一口。此等精兵。最易設備等語。查福建近年營兵。調援浙省者甚多。其餉項能否如天津辦理。本爵亦一面飛咨該省督撫。妥為籌畫。辦理務使糧餉充足。訓練久而收實效。庶不負責大臣之美意。至於火器為行軍之要。如上海福建兩處。籌有定

批卽當與貴國四品官東姓講求一切可也

恭親王等又奏各國從前歷年和約原本等件前次在海
淀遺失嗣經法國先將該國條約稅則八本在津交還其
美國章程經臣等行文江蘇巡撫轉令該國領事官另錄
一分已由該撫備文咨送禮部存查至俄國條約等件遺
失後尚未覓回均經臣等疊次奏明各在案茲據法國公
使哥士耆交到各國和約條款章程等十八件臣等詳加
檢閱內英美俄三國條約及補交法國通商章程各原本
並清文鈔錄俄國書信一件數目均符各國條約章程原
本應照前案送交禮部收存外其清文俄國書信應存臣

衙門備查

御批知道了。

法國照會

為照會事。查上年六月間前任欽差大臣布曾接奉本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劉文內閣十年接仗之際拾得中國前與泰西各國設立和約原本數件。惟因願與中國來往愈深愈熟。為真摯之友。故定意將所得之件送還。以為和好之據等因。此時布大臣即於六月初六日照會貴親王在案。現今各件已經寄來本署。故本大臣知照貴親王請即簡派大臣赴本署取回。以昭慎重。為此照會貴親王。請

卽查照可也

給法國照覆

為照覆事。五月十五日。接據貴大臣照會一件。並送到各國和約十七件。並上年送到滿文俄國書信一紙。共計十八件。具見貴大臣敦篤和好。遇事關照之美意。本爵業已照單如數點收。資深忭謝之至。為此照覆。

法國送還各件名單

一

大清國與大英國。在江甯府於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設立和約條款原本。

一
大清國在天津於咸豐八年設立和約條款原本。

一在天津和約遺補條款原款。

一

大清國與大英國在上海於咸豐八年設立通商貿易章程漢

原本英原本二紙。

一美國伯理璽天德允准中國與伊國在望夏於道光二十四年設立和約原本。

一美國於咸豐七年欽發詔書派全權大臣列原本。

一美國伯理璽天德允准伊國與中國在天津於咸豐八

年設立和約原本

此本外尚有伊國與直隸總督恆在北塘於咸豐九年將八年之約互換重定原本

一美國大臣劉與中國中堂桂等在上海於咸豐八年設立議定五十萬銀兩章程原本

一中國與美國在上海於咸豐八年設立通商貿易章程原本

一美國欽派大臣瓦詔書

一美國住紮上海領事官收票言明奉到

大清國

大皇帝御書答應伯理璽天德書信等語原本。

一 俄國發出憑據五紙。准本國人赴中國京城。

一 俄國書信一紙。繕譯滿文。豫備中國。

大皇帝御覽原本。

一 中國與俄國在天津於咸豐八年設立和約俄文原本。

一 該和約互換條款原本。

一 俄國全權大臣照會漢文一件。請中國。

欽差准其赴京都原本。

一

大清國與大法國在上海於咸豐八年設立通商貿易章程原

本四本

庚申署江蘇巡撫李鴻章奏。本年正月十四日。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行鈔片內開。漢口九江。雖已通商。而進出稅鈔。均係上海徵收。實在上海關共代收九江稅若干。代收漢口稅若干。查明數目。派員解交湖北江西二省。以濟軍需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當經前撫臣轉飭遵辦去後。嗣准湖廣督臣官文。委派湖北候補道張曜孫。來滬催提代徵洋稅。疊經臣等飭令江海關查明數目。分別撥交在案。茲據海關監督蘇松太道吳煦詳稱。漢口九江運土貨出長江正稅。並復進口。

半稅由上海徵收。係遵照定章辦理。江海關所收漢口九江來貨之進口正稅。卽係代徵漢九兩關正稅。所收由上海運往長江各貨之復進長江半稅。卽係代徵漢九兩關進口半稅。滬關並無別項復進口稅餉。當卽督飭總稅務司費士來。確查代徵漢九兩關銀數。旋據覆稱。前二項稅款。該司稅於上年十一月初一日漢口開關之日起。卽將所收稅銀。另冊登記。特是各商船來往長江一船之內。時有漢口九江兩處之貨。且運入長江貨物洋藥。並不逐一報明。孰為運往漢口。孰為運往九江。卽偶有報明。亦難保無報往漢口者。不因漢口價低。改往九江。報往九江者。不

因九江不能得價。改往漢口。以致兩關稅銀難以分晰。若長江通商以來。漢關未設以前。該司稅初不料漢口另行設關。又不知復應劃還。將所收該兩口稅數。載入本關徵收簿。日久款多。難以剔出。即時彙報。應請照會漢口九江。詳細註明各該口起下貨稅。便可據以分別江海關代徵之數等語。該道覆查運入長江之貨。必須知其實在何口起卸。始能指為何關進口之稅。長江運出之貨。亦須知其從何口下載。始能指為何關出口之稅。乃洋商運貨入江。得價則售。市價既有依昂。銷路須從其便。漢九兩處。卽該商亦不能豫定。其自長江運貨至滬。究係來自何口。多未

報明卽有報明亦難據以為憑。是進出兩項均未便由滬懸擬。強為分別業經造冊詳請前撫臣薛煥咨查漢九兩關各自填註在案。至此項代徵之稅本應隨時解還。惟上海賊氛環逼。堵勒喫緊。自去冬以及今春各防兵勇數逾五萬。需餉浩繁。咸豐十年冬間曾經前撫臣薛煥奏明請將上海關稅釐捐儘數提充本省餉需。現在統計每年洋稅收數不過二百餘萬。每月僅收銀二十餘萬。除照章數扣英法各二成賠款外。月稅不過十餘萬兩。代徵漢九二關之稅卽在其中。連所收釐捐併計亦止二十餘萬。而每月兵餉軍火卽須三十餘萬。加以協濟鎮江等處兵餉。本

處俸廉兵米等款及京外飭撥緊要之款無不取給於稅
項目前之入不敷出即可知從前之收不敷放以致墊欠
累累一籌莫展決裂堪虞不得不援照舊案請將前項長
江稅課先行留抵上海防勦餉需一俟軍務稍定遵即趕
緊解還一面督飭該司稅將上年十一月至本年正月
二三月代徵銀數逐一彙單開具代收長江稅並本年春
季江海關收稅細數清摺兩扣呈請奏咨各等情前來臣
覆查上海關稅儘數提充本省軍餉數年來辦有成案非
自今始臣在安慶時道路傳聞每月滬關收稅有四五十
萬之說到滬後留心察訪乃知浮言未可盡信接任以來

屢向吳煦面詰該關所收洋稅確數。據稱新關洋稅係總稅務司費士來經收登簿。確有案據。該關道薛總司其事。不能絲毫撓越。洋人收稅向極認真。如稍有不實不盡。洋商斷不依從。既登簿冊。卽儘收儘解。非比內地各關積習書吏可滋弊混。應將本年春季所收稅數清摺呈覈。臣查摺內所開至旺之月。除扣賠款及船鈔外。僅得實銀十餘萬。衰月僅及十萬。代徵長江稅尚在其內。則收數並不為多。臣四月十五日蒞任視事以前。其留抵軍餉各款均係前撫臣薛煥任內之事。其自四月十五日以後。為日無多。代徵之數計亦無幾。業已遵照部行。劃撥湖北應解京倉。

米價銀七萬兩似足相抵而滬關究竟代徵九江稅銀若干業經造冊咨請自行填註必俟註明咨覆始能分別劃抵况上海為蘇省一錢餉源有滬地然後有稅餉今蘇杭踞逆切近窺摸必欲得而甘心洋人雖議助防究係未可專恃自須練成一良勁旅以保重地而張

國威若將代收之稅盡數撥還餉必不繼則兵亦不能練松滬舊有兵勇經此次大股逆賊衝潰已由臣遣散一萬五千餘人內又選派將領挑收精銳千餘人加以臣由上游帶來水陸萬餘人及各防水陸舊部並南匯降卒英法各國破勇合之仍不下四萬即逐漸裁汰該處地勢平坦頭

頭是道。欲保上海。卽不能不兼守松江。寶山。及浦東各廳。縣人數太少。亦不濟事。臣日夜焦籌。周知所措。總計松江。軍餉及鎮江協餉。並製造軍火賞卹各項。總數每月亦須銀三十餘萬兩。近更奉撥總稅司赫德置辦輪船槍礮等價。二十五萬兩。又商運京倉米石先付價銀十一萬三千兩。此皆必不可欠之款。又奉撥袁甲三軍餉每月二萬兩。催催日緊。應接不暇。據該署司吳煦稟稱。上海月收整捐銀十餘萬。關稅銀十餘萬。專抵本處兵勇糧餉。尚多不敷。除由臣嚴查積弊。隨時設法整頓。撙節動支。並將奉撥委款。暫飭該署司趕緊那解外。可否籲懇。

聖主鴻慈俯念費到任未久軍餉竭蹶准其循照舊章暫將代徵漢九兩關之稅先行留抵俟赫德赴鄂議定設關章程再續籌款補解俾臣訓練兵勇藉資鼓勵合力進剿以顧大局而保危疆謹會同兩江總督臣曾國藩通商大臣臣薛煥等專摺馳陳

御批戶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道

癸亥湖南巡撫毛鴻賓奏前據湘潭縣知縣羅才銜稟該縣士民燒毀天主堂並拆毀龔修理所住白石港民房當經批飭查明起事根由及何人倡首認真辦理復飭司委員前往該縣確查並咨明總理衙門在案迄今日久尚未

據將倡首之人查實稟報。查單才術於該縣士民拆毀天主堂。事前既不能禁止烏合之眾。臨事又不能妥為彈壓。及至事經數月。仍不能將倡首姓名查出。實非尋常疏忽。可也。正在查辦間。復據署衡陽縣知縣劉鳳儀著清泉縣知縣陳寶善稟稱。該處天主堂亦被士民拆毀。伏思天主教既經條約內載明。准其各處傳習。其習教與否。原聽民之自便。初非強以必行。即使各教首與地方不甚相安。該士民等亦應稟明分別辦理。何得擅行拆毀。事關中外和好大局。必須徹底根究。以杜爭端。應請將湘潭縣知縣羅才術署衡陽縣知縣劉鳳儀著清泉縣知縣陳寶善均摘

去頂帶。勒限賠修。並飭查拏倡首之人。務獲懲治。

御批。羅才銜等均著摘去頂帶。勒限賠修。餘依議。該衙門知道。

丁卯辦理通商事務大臣薛煥奏。臣於五月初三日。與比利時國使臣包禮士會晤。告以該國已在各口通商。一切可循其舊。毋庸另立條約。包禮士稱伊奉國主之令。係為進京立約而來。非此無以覆命。臣復曲為開導。又告以現已奉有

諭旨。飭令在滬商辦一切。均可由臣主持。於北上一層。力為阻止。該使臣意似稍動。而請立條約。仍堅執不移。洋人情性難聊。不得不於辯論之中。仍寓羈縻之策。事非一時所能定。

議五月初一日該使臣遞來照會一件仍以立約為定並
擬送約索一紙查閱索內所開計有三條與咸豐九年秋
間該國前使臣怡娃所遞三條大同小異臣查比利時國
本係西洋小邦徒以通市中華歷有年所聯姻英國倚作
奧援故立約之念甚堅不無過存奢望臣如拒之太峻恐
其激而赴津許之過輕又恐得步進步誠如

聖訓該國換約與否於大體並無增損而不可不稍為操縱以防
曉漬之弊因令蘇松太道吳煦再加開導令繕譯官轉達
以作騰那包禮士謂臣尚未奉

界重權上海不能主政聲稱即須入都會商臣思外國最重全權

大臣便宜行事等字樣。臣已欽奉。

諭旨飭遵。自應恭錄照會該使。臣知悉。冀其稍息北上之心。又令

吳煦曉諭該總譯官。以

國家既于通商大臣。以便宜行事之權。

諭令在滬辦理。所以優待外國者。甚至包禮士自應在此會議。如

果貿然北駛。則天津無人禮接。不能怨中國慢待使臣。意

在據理折服其心。使不至遽行啟碇。復查包禮士所擬三

條。第二條係定約後。以十二年為度。第三條係條約須請

用

實。擇地互換。均尚無甚窒礙。惟第一條有該國大小官員商民船

貨均與別國受益最優者同之誦。則包羅各國條約在內。臣如顯加駁斥。彼必索之愈堅。因擬設法消弭。亦開三條。一議各口均令設立領事。並禁商人充當。一議商民禁赴內地游歷通商。一議使臣不得赴京。明知包禮士未必一律允從。而寓此權術。冀於會商時藉可互議增減。臣於五月二十三日備文照覆去後。六月初一日。接據該使臣照會。於臣所開之條。均未議及。情殊巧賄。惟由伊訂期約。臣會晤似阻止赴津一節。漸將入我範圍。總理衙門鈔發布路斯國條款。臣僅與吳煦閱看。未經宣露。此次議立比利時國條約。謹當欽遵。

訓示不令大有出入。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薛煥奏籌辦比利時國通商事務大略情形並鈔錄照會呈覽一摺。辦理甚合機宜。深堪嘉尚。該國公使已禮士有訂於六月初四日與該大臣會晤之語。諒薛煥業已晤商。其是否停止赴京。想已略有端倪。該公使所遞三條和約以十二年為期。並遞京用寶。尚無窒礙。而該國大小官員商民船貨均與別國受益最優者同一條。薛煥因其已羅各國條約在內。擬設法消弭。因開列三條。以期互相增減。所見亦極周密。現在會晤後如何情形。即著隨時具奏。該大臣於辦理外國事務。本能諳悉。此事即責成薛煥悉心經理。總期於速就之中。無

損國體。但能限制一分。卽收一分之益。所定章程。尤須使將來皆可仿照辦理。諒薛煥熟悉情形。無俟諄諄訓誡也。

比利時國使臣包禮士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現奉本國大皇帝諭旨前來。與

大清國特簡之

欽差大臣。訂一通商和約。茲將所擬約稿照送貴大臣。請煩查照施行。

大比利時皇帝

大清

皇帝永結和好。彼此通商。固守誠信。兩無猜嫌。是以大比利時國

特簡大臣兼界全權便宜行事與

大清國

特簡大臣議定一約互相較閱俱屬妥當現將會商條約開列於左

其一○凡比利時國所派之欽差大臣領事府以及各等商民船貨物件在於中國均應與別國受益最優者同受其益如

大清國有

欽差大臣領事府以及商民船貨前往比利時國者比利時國亦應與特別國同等優待

其二。此約議定十二年為期。以換和約之日為始。十二年
期滿。或在期後。如比利時國。或

大清國。有以此約為無用者。應於十二箇月前通知。待一年後。
即作廢紙。

其三。和約議成。彼此各遞京師。請用比利時國寶。

大清國寶。定於十八箇月內。或可早日。兩國各派大臣在某處
互相更換。所定之十八箇月次。以兩國大臣在約用印之
日為始。

照覆文彙

為照覆事。本月初八日接准來文。得悉貴大臣現奉諭旨

前來與本大臣訂一通商和約。將所擬約案照送等因。准此。本大臣現奉

大皇帝

諭旨。特畀全權便宜行事。辦理貴國通商事務。另備公文。恭錄上諭。照會貴大臣矣。貴大臣所奉貴國特畀全權便宜行事之諭旨。亦應請恭錄全文。即日照會本大臣。以昭信實。查貴國在中國五口通商。已有多年。現在新增口岸。可以援照舊案。由本大臣奏請

恩施。一律貿易。本大臣前已與貴大臣面訂。毋庸另立條約。茲貴大臣來意甚殷。欲訂條約。查立約必須彼此兩有利益。兩

無窒礙。方屬可行。本大臣現亦擬有三條。另紙錄送。請煩查照。並望貴大臣訂一吉日。先期示知。以便本大臣飭地方官擇定公所。屆期俟台駕惠臨。彼此帶同委員會議可也。為此照覆。

一。通商口岸。必須由比利時本國派委領事官住紮。會同中國地方官辦事。其領事官。不得以商人充當。如該口無比利時國領事官。則比利時國商民。未便前往貿易。

一。比利時國商民。應准在廣州潮州瓊州福州廈門臺灣淡水甯波上海登州天津牛莊鎮江九江漢口共十五處貿易。至內地游歷通商一節。自無庸議。

○尤利時國如有欽差全權大臣等官前來中國可在上海及廣東福建浙江通商各口住紮毋庸前往京城

包使照會

為照會事准貴大臣來文請將本大臣所奉諭旨備送等因茲特恭錄照送請煩查閱並訂於六月初四日躬詣貴處面商一切即希擇地訂時示覆以便屆時前往

薛煥又奏臣前在江蘇巡撫任內欽奉寄

諭謹將遵

旨飭調署總稅務司赫德由廈門來滬商購外國船礮並詢問可否即在香港購買暨籌議遴選兵船雇募洋人各緣由

於本年二月十八日恭繕摺片先行覆奏在案。查赫德前
由來轉棹廈門。經臣發劄調令來滬。而兩廣督臣勞崇
光。已於該稅司起程之時。檄調回粵。商定購辦中號兵船
三隻。小號兵船四隻。總計各項價值經費。共需銀六十五
萬兩。先由粵海關撥給十萬兩。以資開辦之用。總理衙門
續又行文。於前次奏撥各海關銀五十五萬兩之外。令粵
海江海兩關。再各籌五萬兩。以足六十五萬兩之數。復經
臣於巡撫任內。檄飭江海關道吳煦遵照籌足應用。茲赫
德已由福建來滬。臣卽與面商一切。該稅司復遞申陳。據
稱船礮等項。已託英國切實相信之人購辦。可期適用。約

計明年正月運到中國。臣詢以香港購買一節。據稱該處之船。僅可運貨。並無兵船。且不但香港一處。凡中國各港口。出售之船。皆然。現向英國購辦。係屬新造兵船。臣復諄屬不可以信船貨船充數。至雇用洋人駕船。臣前准勞崇光咨鈔摺彙內稱。赫德寫信回國。已令就地雇募英國之人。並擬邀英國熟諳船務。誠實可靠之武員一名。管帶以資訓練。鈔來。茲臣詢據赫德面稱。武員姓名。係實納阿士。所有各船舵工。礮手。水手。及看火人等。均由該員雇募。以專責成等語。除赫德申報粵海關海廈門江海各關。共發過銀三十餘萬兩。事關動支稅項。應由各省督撫將軍。

查覈奏咨外。臣謹據署總稅務司赫德所稱承辦船破一切情形。附片具陳。

御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道

大學士湖廣總督官文奏前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咨長江通商收稅議令總稅務司赫德前往漢口將如何稽查走漏並嚴防沿途私卸之處一併妥議章程等因。旋據赫德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來至漢鎮。次日渡江入省。赴督衙門稟見。詢以稅務甚為練達。經地方官豫備寓所。優禮相待。督連日督同江漢關監督道員鄭蘭將關稅事宜及長江防弊之法與赫德悉心講求。分別籌議。已更定長

江事宜。及江漢關收正稅子口稅各章程。於防範走私漏稅諸弊。尚屬周密。商之領事官全執爾。亦稱均可照辦。惟楚北以茶葉為大宗。一文秋令。則茶莊之利。業已銷竣。稅款難期暢旺。現擬江漢關自本年七月初一日起。將正半各稅及子口稅。一併照更定新章試辦徵收。其六月以前長江貨稅。仍由滬上海關代徵。分別撥解。再九江收稅章程。並經赫德擬定。照江漢關辦理。已飛咨江蘇巡撫臣轉飭九江道遵照籌辦。一面將更定長江各款章程。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商各國公使。是否合當。迅速裁覆遵行。以便屆期開徵。

御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戶部速議具奏。

官文又奏前准總理衙門咨湖南撫臣毛鴻賓奏請以洋商茶捐改充子稅於岳州卡歸湖南徵收一節奉

諭飭令鄂督同稅務司赫德歸入現議長江章程案內一併妥議議覆等因昨因總稅務司赫德到漢當即剴付該稅務司歸併妥議去後茲據該稅務司赫德申稱復查條約所載洋商入內地買土貨在第一子口領票至最後子口完納半稅所設最後子口乃進關之進口處並無第一子口完納之條湖南係內地非通商口岸並無洋關不得收子口稅若以茶捐抵作子口稅餉更與條約不宜惟湖南撫臣

毛鴻賓奏稱湖南軍餉萬分支絀。茶稅為籌餉大宗。自係實情。以稅務司之見。現在子口稅不能不辦。湖南之茶。若令江漢關照條約出報單。至湖南卡完銀。領取運單繳關。作為江漢關所收稅銀撥解湖南之項。則名實皆正。與商情並無所損等情。申覆前來。才查農所議尚屬可行。此專為洋商茶捐。故有是議。此外華商坐地捐釐。均仍照定章

辦理。

御批覽。

赫德到楚籌議更定長江收稅章程

長江統共章程 十三款

一洋商之船在鎮江以上止准在九江漢口兩處貿易沿途不准私自起下貨物違此例即行將船照條約罰辦船隻出口貨物在何處出口即由該口查驗收稅

一凡有外海洋船以及划艇等項船隻抵鎮江者須由船主將船牌呈交該國領事官查收無領事官即行呈驗並將船口單

呈關查驗或俟領事官行文來關或由船主自行將船牌

呈關由關發給護照一紙內註明該船帶用兵器礮槍刀

類等件若干並將船艙封固隨時派差押送方准前往上江該

船抵九江或上江或下江須由船主將其護照呈關查驗俟回鎮江須將護照繳關由關查明長江各稅完清方發

給紅單准領回船牌開船出海下江時由鎮江關隨時派
差押送至狼山。

一凡有輪船自上海常做長江買賣者應准將船牌呈交
上海領事官留署由領事官轉請江海關發給輪船江照

一紙凡有此江照者則可照內河輪船之姓起下貨物完納稅餉凡有江照之輪船抵

鎮江無論上江下江須將江照呈關查驗自後有江照之
輪船應在上海九江漢口輪流完納船鈔輪船來往奉由
各江關隨時派差押送。

一除洋商報明往外國之茶葉凡有土貨下有江照之輪
船須由該商在下貨口一併完納正兩稅方准下貨凡有

輪船裝載別船所撥之貨。該貨在未撥貨之先。須照起貨之例完納稅餉。

一凡有輪船做長江買賣者。上江下江均准拖帶洋商有外國船照或領事官旗照各項船隻。至裝鹽內地船隻。若有輪船拖帶。該輪船須見有漢關監督護牌。准其拖帶。如未見有護牌而拖帶鹽船者。即將該鹽船入官外。以後不准該輪船照輪船之例。在長江來往貿易。

一凡有洋商雇用內地船隻運貨者。仍令其照暫定章程之例。呈具保單。請領執照。該船到關。單貨不符。照保單所

註明之銀數罰辦。

俟江西肅清即行停止

一長江收稅第一在嚴防偷漏。今洋船輪船及領有外國船牌之划艇等船由出口之關給有總單。至所過通商之口。如起卸貨物。即由該關於總單上。詳細註明輕重長短件數。蓋印放行。

一自漢口至九江。由江漢關設立巡船。上下梭巡。九江至鎮江。由九江鎮江兩關設立。鎮江至上海。由江海關設立。俟經費稍充。再雇買火輪船巡查。

一長江以鎮江為關鍵。上海九江鎮江。每處派委員一人。往駐鎮江。隨同該關會同該關稅務司稽查各本關上下之船貨各單照各票。均係各本關發給薪水。

一上海運洋貨進長江應完進口正稅。係長江應收之稅。暫定章程。令上海代收。解歸湖北江西。今既改革。而此稅卻難改歸長江自收。應照各口免單例。聽長江自行經理。惟商船到滬。有未起貨。或起貨不多。即欲駛入長江之船。照法國條約第二十四款辦理。

一子口稅之議。湖南湖北地方。應由江漢關發單。江西安徽地方。應由九江關發單。江蘇地方。應由江海關發單。茲另列章程二條。小有變通。以利開辦。應請總理衙門會同。住京各公使。復議定奪。

一凡有商將抵關之洋貨。或親身。或令人。自關運入內地。

若由該商將其貨色件數並前往何處開單報關由關發給驗單令該商赴銀號照稅則完納半稅取號收呈關即由關發給運洋貨入內地之稅單該商持單前往單內所註明之處無論遠近所達之關均不重徵所過之卡均不抽釐惟在關請領此稅單均任商便若未領有稅單之洋貨自漢入內地無論洋商華商運送其貨應照達關納稅遇卡抽釐之舊例辦理僅已轉售華商該洋商混為請票查出全數入官惟現在軍需緊急經該關咨請分別示以限制現擬凡呢羽鐘表洋布洋木等實為外國所產之件方准給票其餘海菜等中外皆有之品暫停發給

一凡有商自通商各口或親身或派人入內地置土貨若由領事官代商行文報明該商前往何處置買何貨請本關發給買土貨報單由關將三連報單以及空白運單一張送領事官轉交商人收執由該商帶同報單前往內地俟土貨買齊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運貨之人將在漢口所領之報單註明土貨若干呈該子口存留由于子口在所同呈之運照註明土貨若干將運照蓋印交還准其前往至最後子口查明單貨相符先赴各該關完納稅則半稅方許過卡若未領有買土貨報單在內地置土貨須照舊例逢關納稅遇卡抽釐油米木植三項為內地窮民食用所

關且事多牽制。現議不發執照。若有華商通同通事展轉相求。冒請單照。查出全數入官。並治華商及通事之罪。

江漢關各國商船進出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章程

內分三款共二

十九條

第一款

漢口港口界內船隻停泊等列

一洋商之船在鎮江以上止准在九江漢口兩處貿易沿途不准私自起下貨物

一凡外洋海船內河輪船止准在大江龜山頭之北甘露寺之南停泊。離岸在一里路之限內起下貨物。凡別艇等項船隻止准在漢鎮內河南岸停泊起下貨物。

一凡撥艇須在關上稟報立號。方准撥貨。其請執照之撥艇須用江字立號。其無執照之撥艇用河字立號。其撥艇均須用漢文將第幾號寫明其船頭尾。凡輪船起下貨物止准用江字號撥艇撥貨。

一凡兩船欲行互撥貨物。必先請領本關特准據單方可。一凡商船起貨下貨。均須日間。不得在日出以前。日落以後。禮拜日。給假日。均不准行。其內江輪船。若請有准單。以二更為限。亦准其起貨下貨。至撥船起下貨物。不論馬頭。惟各進口貨在未入棧房之先。及各出口貨在未下出口。

船之先須赴

米廠岸

漢關馬頭候驗。

一凡商人領照下貨。因船已滿載。復行退回者。須攜貨赴本關碼頭查驗後。方准起回上棧。

一凡洋船將抵漢。關上派員從上船看守查驗等事。均照天津條約三十六七等款辦理。

一凡洋船到漢。須俟起貨完竣。看艙之後。方准下貨。不得一面起貨。一面下貨。以致混淆。內河輪船不在此例。

一本關每日自十點鐘開關。至四點鐘閉關。禮拜並給假日期。停止辦公。凡請各項單照。須稟本關稅務司查閱。

第二款 洋商外洋船到稅約
船等類上江報稅之例

一凡有外海洋船。以及划艇等項。船隻抵鎮江者。須由船

主將船牌呈交該國領事官查收。

無領事官即行呈驗

並將艙口單

呈關查驗。或俟領事官行文來關。或由船主自行將船牌

呈關。由關方發給護照一紙。

內註明該船帶用兵器鐵槍刀藥等件若干水手多寡並

押夾並將船艙封固。隨時派差押送。方准前往九江。

至九江關

口如何驗貨稅並防走私另行議定章程該船抵漢口時。須將護照呈領事

官。並將艙口單報關呈驗。俟由領事官照條約之例報關。

方准開船。

一開船之後。各貨主應將其貨用

漢文開具清單內註明貨已洋

數斤兩長短價值並用擬紙第幾號各等情。呈關請領起貨准單。方准將該貨

下撥船運至海關碼頭候驗。

一該撥船抵馬頭由關派委驗貨方給驗單飭令該商赴銀號照數納稅取號收繳關請領稅單則准將該撥船之貨登岸入棧該貨若有別口已完稅之實據應由該貨主在呈清單時將完稅憑據一併呈關若貨照相符方給起貨放行單華商同例報稅

一凡各商下貨在下船之先須將該貨運至海關馬頭並

將該貨用

漢文開具清單

內註明貨色件數斤兩長短價
並用掛號第幾號各等情狀

呈關由關給驗單該商收執赴銀號照數納稅取號收繳關請領下貨准單方准赴船下貨華商同例報稅

一各該船在口內之時由關每夜派人看守或隨時將其

船封固不准起下貨物

一凡有外國牌照船隻者其如何完納船鈔應照條約定例辦理凡洋商雇買內地船隻來往運貨仍令洋商照內地船完交船料應照廠關則例辦理

一起下貨物已畢稅鈔完清應由該船主將所下之貨詳細開單呈請領紅單由關封船派役押送方准領回護照下江前往九江

一凡有洋商雇用內地船隻運貨者仍令其照舊定章程之例呈具保單請領執照

俟江面肅靜即行停如

第三款

內河輪船之例

一凡有輪船自上海常做長江買賣者應將船牌呈交上海領事官留署由領事官轉請江海關給發輪船江照一紙凡有此江照者則可照後開之例起下貨物完納稅餉其無此江照之船者須照以上第二款之例辦理過鎮江時須由船主將江照呈關查驗放行

一凡有江照之船抵漢口者該船或由領事官報關或自行持江照輪口單稅單等件呈關均可由關發給准單方准起貨

一輪船抵漢所載之貨非別口所來之土貨卽係別口所完稅改運之洋貨漢關則無輪船洋貨進口稅可徵該船

所運來之土貨在下船之口。或上海或漢口應照現議之例

一併完納出口正稅及復進口半稅後抵漢則輪船無土貨復進口半稅。似此俟該船將江照艙口單稅單等件呈關。由關發給准單。方准用撥船起貨。其貨起滿該撥船須赴海關碼頭候驗。俟各貨主將其貨色件數開清單呈關。由關發給放行單。方准入棧。如帶有稅單未註明之貨。即將該貨照數入官。華商同例。請領准單放行單。

一輪船在漢所下之出口貨有兩項。其一由上海再行下船運往外國之貨。其二在通商別口所銷之貨。其往外國之貨。原在漢口。止應納出口正稅。抵上海時。應存復進口。

半稅。若三箇月限內復出口往外國，則可領回復進口半稅。其在別口所銷之貨，原應在漢口納出口正稅。俟到別口，再行納復進口半稅。現定除茶葉一項外，凡有輪船裝載上貨，亦令該商在漢一併完納出口正稅及復進口半稅。俟該貨抵上海，若在三箇月限內復出口前往外國，應由該商赴江海關請領執照，作為該貨已往外國之實據。將該執照呈交江漢關，則可將該商所納復進口半稅發給存票一紙，以抵日後應完之稅。但欲往外國之貨，亦須先行報明，以符通共章程。

一下輪船之茶油紙張三項，或用板艇運至海關碼頭，俟

驗或由洋商稟請派委赴棧房在彼查驗均可但須領

稅票後方准撥貨其餘土產雜貨各項應由該商運至海

關馬頭將其貨色件數用漢文開具清單內註明貨色件數斤兩長短價

此並用撥報第貳號各等情呈關請驗由關發給驗貨單該商收執赴

銀號照數納稅取號收呈關由關將該撥船槍封固方發

給下某船准單該貨下船之時須將准單交坐押輪船關

後繳關華商同例報稅

一茶葉一項自漢運往上海均係日後運往外國之物在

漢毋庸令商交納復進口半稅止令其完納出口正稅以

免日後發票之費

一凡輪船抵漢之時。若日已落山。則俟次日天明。方准起貨。

一凡輪船每四箇月。卽應照例完納一次船鈔。現擬令輪船在上海九江漢口輪流納鈔。一年之內。各處則能收各輪船鈔一次。

一輪船起下貨物已畢。應由船主與押船人。言明開船時刻。並由船主將該船所載各貨。詳細開單呈關。由關將總稅單一紙。並該船江照。交船主收執。方准開船下江。

一凡有輪船做長江買賣者。上江下江。均准拖帶洋商有外國船照。或領事官旗照。各項船隻。至裝鹽內地船隻。若

有輪船拖帶該輪船須見有漢關監督護牌准其拖帶如未見有護牌拖帶鹽船者即將該鹽船入官外以後不准該輪船照輪船之例在長江貿易

一凡有輪船下江抵鎮江時須由船主將江照呈關查驗放行

一凡有輪船違犯以上輪船各章程即除照例罰辦外不准該船照輪船之例來往長江貿易

以上各章程如與漢口收稅情形有滯礙難行之處應隨時會同叢議以歸妥善

九江關各國商船進出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章程

一凡洋商之船隻止准在大江九江城西門之西城河之東停泊起下貨物

一凡撥艇須在關上稟報立號方准撥貨均須用漢文將第幾號寫明其船頭尾

一凡兩船欲行互撥貨物必先請領本關特准據單方可

一凡商船起貨下貨均須日間不得在日出以前日落以後禮拜日給假日均不准行其內江輪船若請有准單方准夜間起下貨物至撥艇起下貨物不論馬頭惟各進口貨在未登岸之先及出口貨在未下撥艇之先須候關查

驗發給放行單

一凡商人領照下貨。因船已滿載。後行退回者。須攜貨請
關查驗後。方准起回上棧。

一凡商船領有鎮江護照者。抵九江時。不論有無貨物起
下。須將護照呈關查驗蓋印。方准放行。其有貨起下者。須
由領事官照條約行文來關。報船進口。並由船主將艙口
單呈關。方准開櫓。

一凡輪船領有江海關之江照者。抵九江時。不論有無貨
物起下。須將江照呈關查驗。

一有鎮江護照之船者。開艙之後。各貨主應將其貨用

漢英

文開具清單。

內註明貨色件數斤兩長短價
並用撥艇單號各等情。仍呈關請領起

貨准單。方准將該貨下撥艇。由關派委驗貨。方給驗單。飭令該商赴銀號照數納稅。取號收繳關。請領起貨准單。則准將該撥艇之貨登岸入棧。該貨若有別口完稅之實據。應由該貨主在呈清單時。將完稅憑據一併呈關。若貨照相符。方給起貨放行單。華商同例報稅。

一凡各商下貨。在下撥艇之先。須將該貨用

漢文開具清

單

內註明貨色件數斤兩長短價

並用撥艇第幾號各等情狀。呈關由關派委驗貨。方

給驗單。該商收執。赴銀號照數納稅。取號收繳關。請領下貨准單。方准下貨。華商同例報稅。

一凡有鎮江護照之船。起下貨物已畢。稅鈔完清。應由

該船主將所下之貨。詳細開單呈關。請領紅單。由關封船。派役押送。方准領回護照開船。

一凡有江海關江照之輪船。抵九江時。該船或由領事官報關。或自行持江照。船口單。稅單等件呈關。均可。由關發給准單。方准用撥艇起貨。其貨起滿。該撥艇須俟由關派委驗貨後。准起貨入棧。如帶有稅單。而未註明之貨。即將該貨照數入官。華商同例。

一凡有輪船裝載土貨。該貨主應將其貨用

漢文開具清單

單內註明貨色件數斤兩長短價值並用撥艇第幾號各等情狀呈關請驗。由關發給驗

單。該商收執。赴銀號照數納

正兩稅。取號收呈關。請領下

貨准單。該貨下船之時。須將准單交坐押輪船關役繳關。該貨抵上海。若在三箇月限內。復出口前往外國。應由該商赴江海關請領執照。作為該貨已往外國之實據。將該執照呈交九江關。則可將該商所納復進口半稅。發給存票一紙。以抵日後應完之稅。但欲往外國之貨。亦應先行報明。以符通共章程。華商同例。

一輪船起下貨物已畢。應由船主與押船人。言明開船時刻。並由船主將該船所載各貨詳細開單呈關。由關將總稅單一紙。並該船江照。交船主收執。方准開船。

一凡有外國牌照船隻者。其如何完納船鈔。應照條約定。

例辦理。凡洋商雇買內地船隻來往運貨，仍令洋商照內地船之例完交船料。現擬令輪船在上海九江漢口輪流納鈔。

一茶葉一項，自九江運往上海均係日後運往外國之物，在九江毋庸令商交納復進口半稅，止令其完納出口正稅，以免日後發票之費。

一各該船在口內之時，由關每夜派人看守，或隨時將其艙封固，除輪船之外，不准起下貨物。

一本關每日自十點鐘開關，至四點鐘閉關，禮拜並給假日期，停止辦公。凡請各項單照，須稟本關稅務司查閱。

以上各章程如與九江收稅情形有滯礙難行之處應隨時會同叢議以歸妥善。

御批覽。

己巳協辦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奏。奉准議政王軍機大臣字寄。五月十七日奉

上諭。前因薛煥熟悉外國情形。諭令以頭品頂帶充辦理通商事務。大臣等因欽此。仰見

皇上循名責實。因時變通之至意。臣才識凡庸。於西洋通商事宜。尤未諳究。第就各省海口論之。則外洋之通商。正與內地之鹽務相同。通商係以海外之上產。行銷於中華。鹽務亦

以海濱之場產行銷於口岸。通商始於廣東。由閩浙而江蘇。而山東。以達於天津。鹽務亦起於廣東。由閩浙而江蘇。而山東。以達於天津。通商之有五口大臣。三司大臣。猶鹽務之有兩淮鹽政。長蘆鹽政也。通商之監督關道。猶鹽務之有運司鹽道也。通商之總匯於總理衙門。猶鹽務之總匯於戶部也。通商惟長江交易最廣。以漢口為都會。亦猶鹽務惟兩淮引地最廣。以漢口為都會也。今薛煥請裁南洋通商大臣。歸併地方。亦猶道光十年陶澍請裁兩淮鹽政。歸併總督也。以南洋之廣。設一大臣。統轄江楚蘇浙閩粵六省數千里之遠。薛煥所稱鞭長莫及。誠屬實在情形。

所有廣東福建浙江三省應遵此次

諭旨。卽由監督道員經理。將軍督撫稽察。已足以資控制。至長江
深入腹地。路遠事繁。臣竊以為當分別辦理。自輪船入鄂
以來。洋人蹤跡。幾徧沿江郡縣。或傳教於僻壤。採茶於深
山。違一言而嫌隙遽開。牽一髮而全神俱動。關道以洋人
恃其兇橫。而不敢誰何。督撫以洋務非其專責。而不肯深
究。勢必至睚眦小忿。皆取決於總理衙門。道途太遠。後患
孔長。且立法之初。當規久大之計。柔遠之事。必擇專精之
人。今日求一二精於洋務者。尚難其遊。而謂此後數十百
年。沿江兩督四撫。一一求精於洋務者而為之。豈可得哉。

臣愚謂此缺似不可裁。宜改為長江通商大臣。專辦漢江四省中外交涉事件。或駐鎮江金陵。或駐漢口九江。添設官屬書役若干。廉俸經費若干。應請

飭下總理衙門會同該部彙議。其漢人洋人之大小詞訟。在滬在鄂之正子各稅。何者由通商大臣專決。何者歸總理衙門彙覆。亦應與住京公使熟議。其北洋三口通商。事同一律。均宜討論職掌。永定章程。區區愚見。蓋為數省計。久長非為一人圖。推諉也。至兩江總督一缺。統轄三省文武。兼管漕河兩端。鹽務又其專責。即在承平之際。幹濟之才。已覺竭蹶不遑。况以微臣迂鈍之質。又值髮逆糜爛之餘。夙夜憂

懼。願蹟實在意中。不敢因偶爾之戰勝。儻來之虛名。遂自忘其醜陋。軍務未竣之前。臣實不能兼辦通商事件。若撫臣李鴻章資望尚淺。軍事方艱。亦於洋務不甚相宜。伏求

皇太后

皇上曲賜鑒諒。臣等幸甚。僮蒙

天恩。另設長江通商大臣。則所轄地方。有關係洋務者。臣仍當悉心籌畫。公家之利。知無不為。昔年兩淮鹽政未裁之前。江督亦有緝私督運之責。湖廣亦有查引督銷之責。今於通商推其意以行之。官文總理於上游。臣則稽查於下游。不敢因別有專責。遂爾置身事外。上負

聖主委任之意。

御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戶部妥議具奏。

甲戌。辦理通商事務大臣薛煥奏。六月初四日。臣率領蘇松太道吳煦。又添派隨員常州府知府薛書堂。齊會公所。比利時國使臣包禮士。僅帶英國繙譯官阿查理。如期來晤。初談仍有北上會商立約之語。臣卽告以此說毋庸再提。包禮士乃稱立約須允所遞三條。不能更易。臣答云。我擬三條亦不能更易。該使謂既兩不能易。不如援照布路斯國條約辦理。臣復與再三辯論。而包禮士強詞奪理。曉漬不休。吳煦及薛書堂均從旁開導。乃言盍將彼此開送。

各條。先行逐層商議。該使謂臣所開首條各口均設領事。次條商民禁赴內地。三條公使無庸赴京。均應刪去。因與該使再加辯論。略予通融之路。引其入我範圍。乃於首條議定。添出或託有約別國領事代管一層。仍聲明如該口無比利時本國及別國代管之領事。則商民未便前往貿易。並禁領事由商人充當。包禮士於內地游歷通商一節。索之甚堅。萬難刪去。現於次條。載明該國商民。准在通商各口。照有約各國一體貿易。其商民在各口請執照入內地。游歷通商一層。亦已在內。均經議定。另添一條。載明該國商民應完稅鈔。與違約示罪。及查辦人犯欠債。均照有

約各國章程辦理。該使亦已允從。惟公使住京一節。為彼之所力爭。亦為臣之所力闢。相持最久。彼此聲色俱厲。旋經吳煦等參以間談。氣各平和。包禮士將伊所遞三條復議內第二第三兩條。本尚無甚窒礙。仍擬略為消融。臣思外國條約。無一次更改。即多一次要求。議令立約後。永遠遵守。暗中消去十二年為度一層。該使先不遽從。嗣乃勉強應諾。換約之地。定在上海。該使亦諾。惟議刪並用

國寶字樣。則包禮士堅不肯從。謂此乃國主之意。藉為寵榮。非此無以覆命。屢加曉諭。懇請如初。至住京一層。索之尤加。臣又疊次駁斥。該使乃有援照布路斯五年後進京之請。阿

查理在旁執筆。卽具草藁。臣必欲其照臣原藁。今該國公使在上海及閩浙粵東各口住紮。毋庸赴京。包禮士意甚不憚。謂此節不如兩議均罷。遂各抹去。藁本。臣卽稱揚該使辦事爽直。藉以平其盛氣。卽令無從食言。迨最後之條。議刪用。

寶字樣。該使遂指臣聲言。爾將我所遞三條刪削無遺。使我何以歸對我主。如能仍許住京。庶可刪此一端。又言此次所議。大覺喫虧。應悉作罷論。另行訂酌重議。臣察其情急詞激。勢將前說胥攝。從來洋人不遂所求。決裂甚難收拾。會議垂成而散。後必更肆要求。又滬上為外國匯集之區。更恐

有恣恣分外需索者。至包禮士稱伊主以得用。

實為榮。尚是心存仰慕。

聖書向有頒發外國。似於體制無甚出入。獨住京一節。關係非輕。此次會議所爭。惟此最為重大。殫心竭慮。幸得全行刪去。實非初念所期。臣卽與該使當面議妥。所有現議條約四款。敬繕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欽定施行。至總理衙門指示各節。該國主不得稱大皇帝。體制所在。不可不爭。然顯令更改。彼必堅不聽從。乃舉英國美國所稱。詢以孰同孰異。包禮士不能置答。嗣復令其譯出該

國所稱音義。則云與英國相同。遂來機議定。照英國稱為君。主。此事決於數言。差為順乎。臣又令於條約之首。發明該國通商已久。道光二十五年。又經奏准頒發章程。在五口貿易。是以現在可立條約。使此後他國無可觀視。

薛煥又奏。洋人情性。拗執與反覆相兼。且喜得步進步。故與議辦一切。事前宜用騰那。臨事務求簡捷。此次比利時國立約。大致業已議定。向來條約未經畫押之前。惟字句或有尚未顧當之處。可以會商略為收拾。至款日則萬不准稍有增加。包禮士於刪去住京一條。大未滿其初願。故當時該使有訂期另議之言。事後阿查理亦有仍請准予

住京等語。臣悉置之不理。斷不能任其變更。惟恐該使日久悔生。另尋枝節。又慮奸夷代為設計。吃瀆多端。似畫押不宜遲延。庶免多費唇舌。現立之約。係為漢文定案。尚須譯出外國文字。方能繕清。臣未便自露機關。僅令速辦。因密飭吳煦旁敲側擊。令彼自行趕緊繕譯。以便早日畫押。杜絕葛藤。特得迅速就緒。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詳奏。比利時國通商立約。已將大致議定。將條約開單呈覽。另片奏。洋人性情。拗執與反覆相兼。畫押不宜遲延等語。比利時國使臣包禮士。願望過奢。經詳喚率領吳煦。詳書堂悉心籌辦。與該使臣再三辯論。將住京一節刪去。

並將伊所遞三條內暗為消融。剛柔互用。甚為得體。現議條約所稱各口冰委領事住紮。照各國一體貿易。及商民違約各情。均照各國章程辦理三款。並議定在上海換約。俱屬妥協。其用實一款。尚係該國心存仰慕。於體制亦無違礙。並可允准。至洋人拗執反覆。乃其素性。現在大致業已議定。自當簡捷辦理。毋致日久悔生。另尋枝節。著薛煥卽密飭吳煦等密達敵擊。令其自行趕緊繕出外國文字。早日畫押。以杜葛藤。而免晚瀆。

比利時國條約四款

大清

大皇帝大比利時國大君主永結和好。因比利時國向在中華廣

州海口通商。道光二十五年又經前兩廣總督耆。前廣東
巡撫程。前粵海關監督。奏准頒發五口貿易章程一體
通商在案。是以現在可立條約。永遠信守。從此友誼更加
敦睦。今

大清

大皇帝欽差頭品頂帶辦理通商事務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薛。大
比利時國大君主欽差男爵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包。將所
奉便宜行事全權大臣之

大清國

上諭。比國上諭。互相較閱。俱屬妥當。現將會商條約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一通商各口。必須由比利時本國派委領事官住紮。或託有約各國住紮該口之領事官代管。會同中國地方官辦事。如該口無比利時國領事官。及代管之領事官。則比利時國商民。未便前往貿易。其領事官。不得以商人充當。

第二款

一比利時國商民。應准在中國通商各口。照有約各國一體貿易。

第三款

一比利時國商民。前來中國通商各口貿易。其應完稅鈔。

與商民違約示罰及查辦人犯欠債各情均照有和約各國章程辦理

第四款

一本約立定後俟

御筆批准蓋用

國寶訂於十八箇月期內

大清國大臣比國大臣在上海互換永遠遵守

御批覽

伊犁將軍常清葉爾羌參贊大臣景廉奏咸豐十一年十月十二日欽奉九月初七日

御覽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常清景廉奏遵查阿勒坦沙拉父子下落。並將咨俄國文及俄文鈔錄呈覽一摺。覽奏均悉。阿勒坦沙拉父子。既據俄國文稱係該國屬下人。自稱素勒坦等語。則其久居俄國。已無疑義。惟景廉於十年冬間奏稱。咸豐五六兩年。阿勒坦沙拉遺子扎哈拉邁特。兩次來遞馬匹。並據庫布頂供。其呈遞回字。尚自稱汗。且攜伊父贊爵敕書求見。是阿勒坦沙拉於咸豐五六年間。尚為哈薩克汗。何以此次俄文內稱一千七百三十八年。哈薩克阿布賴汗及所屬民人。已經盟誓歸順。永為屬下。現在俄國係一千八百六十二年。距一千七百三十八

年計一百餘年。是阿勒坦沙拉之祖父已服屬俄國。且阿勒坦沙拉於咸豐五六年間。尚自稱汗。而俄文內稱哈薩克內。早將此爵裁除。是俄國儼然以哈薩克為伊所屬之地。細閱俄文內稱。今欲復立。不為要緊。雖阿勒坦沙拉時往貴國疆界站。自稱汗。及回俄國。待如親戚等語。是阿勒坦沙拉在中國所屬。則稱汗。而在俄國則為屬下。其首鼠兩端。情殊詭譎。著常清明。緒景康。將所指出各情。逐一查訪。實在情形。酌量辦理。儻阿勒坦沙拉早已服屬俄國。自未便再令襲汗。而肆坦既係冒襲。亦未便徑令承襲。必得訪令哈薩克各台吉。公舉一應襲汗爵之人。奏請承襲。方可永遠相安。著常清等悉心妥籌。務為久遠之

計不得將就了事。哈薩克地接俄界。久為該國所窺伺。所舉襲
爵之人。必係哈薩克本部民人所信服者。藉以宣示朝廷之恩。
始不至為他人誘惑侵占。明緒現在會勘地界。尤當隨時防範。
至此次俄文阿勒坦沙拉父子是否與聞。抑係俄羅斯造作之
詞。並著密派委員探詢明確。事關屬夷裝露。且與俄國交涉。該
將軍等總當格外鄭重。毋得稍有含混。

給俄羅斯咨文

查得我們塔爾巴哈台所屬之哈薩克汗阿勒坦沙拉。現
聞得在貴國所屬庫庫奇塔善地方居住。相應咨行貴國
西志畢爾總督大臣。務念彼此和好。轉飭該處查明阿勒

坦沙拉父子。現今有無在庫庫奇塔普居住。或另在別處棲止。代為詳細查明。迅速給我們國回文。為此咨行。

俄羅斯來文

去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接准貴將軍來文內開。兩大國既屬和好。將哈薩克阿勒坦沙拉稱為汗。言係你們所屬人。伊與伊子。現居何處。代為飭查咨覆等因前來。查我們一千七百三十八年。哈薩克阿布賴汗親在我們仁主大尹撒拉托爾前。替伊後嗣。以及所屬民人。已經盟誓歸順。永為屬下。因此以貴處所稱汗阿勒坦沙拉。表絕不能看作

貴國所屬之人。哈薩克素勒坦頭人等牧放牲畜妥協。其遊牧時時移於

貴國邊界

貴國照例疆界內雖有收牲稅之說。我國視此亦不過合於遊牧民人之風俗時事而已。哈薩克等既為所屬。斷無夫理義而拒辭者。貴將軍以阿勒坦沙拉稱為汗。我國以及哈薩克內。早將此爵裁除。今欲復立。不為要緊。雖阿勒坦沙拉時往

貴國疆界站居。自稱汗爵。及回我國。我們屬下人。遵我國定例。待如親戚。在我處安居遊牧。自稱為素勒坦。惟望盡我

們兩國二百年和好之道。各遵定例。本國休管他國屬民之事。始合於理。因未悉貴將軍因何行文教查我們所屬之素勒坦。故不能按貴將軍之意行文也。

丁丑。著江蘇巡撫李鴻章奏。欽奉寄

諭。總理各國衙門奏。外國與賊接仗等因。欽此。臣查英法兩國退出嘉定青浦情形。疊經奏報在案。該國提督先與臣定議。原派中國兵勇三千。外國兵三百。協守嘉定。華爾所部專守青浦。乃援賊大股驟至合圍。洋人苦守旬日。力不能支。乃挾中國兵遽行退出。並未及一一焚毀。嗣經臣督軍擊退援賊。該逆仍分守嘉青二城。布置完好。如果被外國兵

焚毀淨盡。髮逆亦不能再守。是其明證。聞上海洋商眾議。因嘉青敗退。頗損外國兵威。私相詬怨。以英法提督辦理不妥。遂有秋後調兵大舉之說。昨英國水師提督何伯邁。臣營探問上下游各路軍情。臣卽面詢有無秋後調兵成議。所調係何國之兵。據稱八月以後。本國有兵萬餘來滬。再復嘉青。布置嚴守。然止在上海附近百里內攻勦。不便遠征。該提督並稱。本於六七月回國換防。因此逗留等語。並未據指明調印度兵。臣查洋人性情堅執。不受商量。其陸軍不紮營壘。專恃破火。故賊少則操必勝之券。賊多則生疑怯之情。中國兵勇先須紮營。自立腳步。與外國會攻。

遑遑進退。實難強與之合。臣俟此間布置稍妥。應遵

諭旨。移師鎮江。行止未敢自定。且得力兵勇。人數較少。若以孤軍
深入。有戰無守。有勦無掩。似非穩著。若須留滬進取。當另
籌自強之策。洋人即調兵助戰。止可曲意羈縻。仍須各打
一路。方不至授柄於彼。細察洋情。嘉青復失。該提督等既
深內愧。即秋後調集重兵。不過復此二城。以雪前憤。或不
遽深入為患。再查閱英國六月初七日新聞紙。內有云。漢
口有地一處。英國要買。價未議定。但華官作事。不甚快速。
最好英國代華官攻破一城。俟此地講定。再行交給城池
等語。即此見洋人詭詐多端。未知湖北督撫。曾否留心防

備。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李鴻章奏。洋兵不守青浦嘉定。實因力不能支。並未焚毀。現尚為賊堅踞。探悉英國八月以後。有兵萬餘來滬。復此二城。雪憤。止在上海百里內攻勦。不便遠征。將來我軍亦勢難與之強合。仍須各打一路。又於新聞紙內。得悉英國欲買漢口地段。俟代攻破一城後。藉以交抵等語。現在李鴻章。疊飭參將程學啟等。進攻青浦。能否厚集兵力。趕緊克復。如將來洋兵到後。我軍即與分路攻取。縱使洋兵克復城池。仍應我軍駐守。以免流弊。薛煥與李鴻章。仍遵前旨。豫為妥善。毋致授柄於彼。漢口買地一事。前已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行湖廣。

總督官文等辦理。現據李鴻章奏報情形。仍飭由該衙門咨催官文等速為妥辦。庶不至將來為其所執。

李鴻章又奏。本年正月。各海口。豆石開禁。准令外國商船運售。原為北洋海防緊要。資其協衛。不得不略從寬大。以示羈縻。連即轉行司道。徧貼告示。曉諭商民。茲據江海關監督吳煦轉據船商王永盛等聯名稟稱。沿海編氓。自開北洋海禁以後。造船出海。各隨地產上著。販運懋遷。迄今二百年來。藉此謀生。無論何項捐款。商船首先報效。即如海運漕糧。商墊採辦。而末運津。皆藉商船承辦。

國計民生。不無小補。是以和議條內。有外國船不准裝運牛

莊等處豆石一款奉經照准在案。現在各口通商。凡屬生意馬頭。外國已占十分之九。惟膠登州牛莊裝豆一款。係商船謀生之路。今若一網打盡。則中國商船立見廢棄。沿海居民。生計壅阻。目下軍需從何而出。將來海運從何而辦。於大局。恐有關係。並稱天津海口。本來無豆可裝。登州牛莊。除豆之外。外國船均在貿易。自可保護。或因事有成議。設法變通。各口豆石生意。准外國商船貿易。專將上海一。歸內地商人運銷。庶幾網開一面。以拯商民。環求通詳。請奏等情。並據該關道詳稱。查江浙沙晏等船。航海往來貿易。其自南往北者。貨不拘一。而自北回南者。總以豆

貨為大宗。卽滬地生意。向以豆市為最大。今若外國船隻亦能裝運。是該商船向藉此謀生者。一旦為洋商所占。則該商船所稱立見廢棄。關繫軍需海運。係屬實在情形。惟事已成議。經奏奉

諭旨允准。勢難更改。可否設法變通。俯如所請。將豆石一項。各口准令外國商船裝運銷售。專將上海一口。仍守前約。俾歸內地商人轉運。庶於華商生計。稍留餘地。實於餉捐兩有裨益。臣查義原詳。係體恤華商。卽為顧全軍需海運起見。於現議豆石弛禁一案。尚不違背。相應據情奏請

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覈議。請

旨遵行

御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妥議具奏

戊寅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臣等於五月中旬接據美國公使蒲安臣照會。內稱奉本國君主敕授中國住紮便宜行事全權辦理之職。及定於六月十六日自津起程。由水路進京等因前來。臣等查美利堅國。即大合眾國。前於咸豐八年在津立有和約。其公使於九年夏間來京一次。後來仍在天津將和約互換。其條約內載合眾國大臣遇有要事。應准到京暫住。按品豫備公館等語。今該國公使蒲安臣進京。自應照章辦理。臣等正在行文內務府順

天府辦理間。適臣崇翰、臣恆祺與法國公使哥士者會晤。據哥使面稱美國公使到京。儘可在法館暫住。毋庸另備館等語。臣等當卽行文內務府等處。止其備辦公館。該公使於六月二十四日到京。現居法館。俟接晤時。再將一切情形隨時具奏。

御批知道了。

閩浙總督慶端奏。再。接准署理江蘇巡撫薛煥來咨。以閩省臺灣淡水二口。現在派委何員管理通商收稅事宜。移令查明會奏。查咸豐九年十一月間。欽奉

諭旨。味國

即美

使臣准在臺灣先行開市等因。當經議請在於臺

灣府屬淡水廳轄之八里坌酌定通商碼頭開市收稅並委福建候補道區天民赴臺駐辦會摺奏准在案至今味國領事官尚未到臺准到部咨英法兩國在京新換條約臺灣地方並准開市通商復經轉行遵照旋據臺灣鎮道府會同區天民稟報英國領事官亦和已於咸豐十一年六月到臺亦擬在於淡水廳轄之八里坌地方開市其開市通商日期尚未接據具報所有味國在臺通商條奏委福建候補道區天民專司經理迨英法兩國新換條約准予在於臺灣通商亦係區天民就近兼理據福建省會總局司道具詳前來除在臺開市日期俟詳報到日再行奏

咨。謹會同江蘇巡撫臣薛煥。福建巡撫臣徐宗幹。合詞附片具奏。

御批。戶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道。

善辨夷貉始末卷之七